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主要股東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其已獲知會，主要股東 Fortune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Ever」)已分別以代價120,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7,848,480港元出售(「出售事項」)400,000,000股、120,000,000股、80,000,000股及26,161,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75%)予(i)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ii)曲哲先生(「曲先生」)；(iii)林毓玲女士(「林女士」)及(iv)尹仕波先生(「尹先生」)(統稱為「買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誠如買方所告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買方、鴻鵠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 僅供識別

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Fortune Ever不再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i)鴻鵠；(ii)曲先生；(iii)林女士及(iv)尹先生分別於400,000,000股、120,000,000股、80,000,000股及26,16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i)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Ever (附註1)	626,161,600	25.75	-	-
鴻鵠 (附註2)	-	-	400,000,000	16.45
曲先生	-	-	120,000,000	4.93
林女士	-	-	80,000,000	3.29
尹先生	-	-	26,161,600	1.08
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u>1,805,509,245</u>	<u>74.25</u>	<u>1,805,509,245</u>	<u>74.25</u>
總計	<u>2,431,670,845</u>	<u>100</u>	<u>2,431,670,845</u>	<u>100</u>

附註：

1. Fortune Ever為Capital La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pital Lane Holdings Limited乃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全資擁有。
2. 鴻鵠乃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麟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